

编号:117-2026-01-26-1246-01

保安服务合同书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荣顺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满足甲方 辖区 2026 年临时重大任务保障安全维稳 安保工作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乙方提供保安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规范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安排保安员；其中，保安队长 1 人。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最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五条 服务地点：月坛街道办事处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月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法律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 1779211 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玖仟贰佰壹拾壹元）。具体按照双方确认的乙方保安人员实际进场时间和人数进行结算。

第八条 自合同签署生效后，保安服务费结算采取按实际上勤人数、天数、执勤点位数为准进行支出（257 元/人/天；8 小时/天）结算服务费；乙方服务人员全部进场工作后甲方于 3 月 31 日前支付即 1-3 月份服务费用；6 月 30 日前支付 4-6 月份服务费用；9 月 30 日前支付 7-9 月份服务费用；10-12 月份服务费用待项目结束，第二年审计工作完成后进行结算；（支付金额以实际服务小时时长为准）；如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付款时间遇节假日

相应顺延，如因其他原因需顺延时，双方需协商解决。支付双方再次确认，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批或特殊通知要求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顺延，乙方在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应保证不影响合同进展，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甲方任何责任。

第九条 甲方以银行划拨形式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

乙方单位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荣顺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1117 1101 0400 1274 1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合同期间，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审定乙方拟订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 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和费用预算；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乙方，对服务中存在不足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若逾期未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保安管理工作。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同时应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甲方有权通过内部相关部门组成的考核小组对乙方所提供服务内容定期进行评价，并以此作为考量乙方服务水平的依据；甲方对于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员工，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限期对人员进行更换，乙方须于3个工作日内将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调换到位；乙方若逾期未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服务费包括安保人员劳务费和管理费。劳务费系指安保人员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保险（五险一金）、健康体检等费用；管理费指包括安保人员工作服费用、管理酬金、培训费，日常办公设备及耗材、警用设备（如视频记录仪、对讲机等）和运营支持费用和法定税费。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四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要严格执行甲方编制的服务项目，完成项目内的所有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年度保安管理工作计划和费用预算，负责编制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经甲方审核后执行，按照双方商定的管理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保安人员做到文明值勤、礼貌待人、纪律严明，树立保安员良好形象。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权益。乙方负责保证所有保安员都持有保安证件上岗且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身高 1.67 米以上，身体健康无精神病、传染病、慢性疾病、无高度近视、无犯罪记录。

第二十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乙方负责发放保安员的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工作、生活用品。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如遇工伤、生病及非甲方指派工作受到其他伤害，由乙方负责依法解决。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的签订和解除由乙方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退回乙方：

- 1、合同期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
- 4、被派遣人员与其他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

5、被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的；

6、被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得将管理项目转包给无资质能力的第三方进行管理；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追究乙方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需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第二十五条 乙方对于承接项目要实现独立核算，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支出，否则不予审定；方案要明确各项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对应工作目标，所有工作完成要提供全套项目资料进行备案。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补充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未如实告知其承接能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20%的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能力无法达到甲方对服务质量要求，经合理催告后，仍然不能达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20%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责任。

4、乙方保安员出现脱岗、睡岗等一切违反乙方提交响应文件中《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及奖惩办法》的相关规定，或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工作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保安员，如乙方拒绝调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乙方保安员严重违规满三次，有权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或终止合同，如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解除前一个月的服务费，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因乙方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

4、因本合同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所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与送达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留地址、联系方式等均为合法有效的文件送达唯一地址。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需调整或变更本合同的送达地址，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确认。联系方式变更后未能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法律文书、文件未能及时送达给对方的，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应由专人送交或通过快递、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方式递送的，以快递详单注明的签收或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邮件发出后的第 2 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

第三十五条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中及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或仲裁）、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因签署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

达之日。

十、附则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行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Signature]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6年1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Signature]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6年1月26日

工作标准及违约责任规定

序号	上 岗 工 作 标 准	处罚金额	说 明
1	上岗时不准大声说笑、追逐打闹、勾肩搭背、吹口哨；	违反其中每一项的，扣除其岗位人员当日服务费用。	每月《处罚单》累计超过三张，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2	讲究礼节礼貌，使用规范礼貌用语，巡查过程与行人同行时主动让路；		
3	不准随地吐痰，乱扔烟头或废弃物；		
4	上岗前或工作时不准饮酒；		
5	尊重客人和同事，不准讲粗话、骂人；		
6	毁坏公共设施，影响正常工作；		
7	不准随意在公共区域乱写乱画；		
8	不得私拿甲方工具、材料、器材等公共物品；		
9	上岗时按规定着装，佩戴要求的相关装备，并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迹，胸卡统一佩戴在左胸前；		
10	不准留胡子、头发不过耳及衣领；		
11	不留长指甲，保持面部、手部的干净；		
12	工作中保持良好的坐姿、立姿、行姿；		
13	按规定上下岗，参加各种会议、培训，不准迟到、早退；		
14	上岗时间不准吸烟、吃零食，按规定时间用餐；		
15	上岗时间不准随意接打电话或上网刷视频、听小说；		
16	由于个人失误引起的投诉；		
17	上岗时不得脱岗、串岗、睡岗，影响工作；		
18	讲究职业道德，不准做出有损甲方利益、影响甲方形象的不道德举动；		
19	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响应时间≥5分钟；		
20	其它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事项；		
21	其他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见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		